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趙慧如

電話：02-7736-6758

電子信箱：aime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112204531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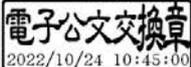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條文勘誤表odt檔、條文對照表勘誤表pdf檔 (111102400007_A09000000E_1112204531A_senddoc3_1_Attach1.odt, 111102400007_A09000000E_1112204531A_senddoc3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6條、第9條條文勘誤表、第6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」，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臺教高(三)字第1112204231A號令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行政院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 2022/10/24 10:45:00

部長 潘文忠

收文文號：1110011485

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、第九條條文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<p>第六條 大學系統置系統主席一人，由系統內各學校現有人員兼任，綜理系統校務與聯合發展相關事宜，執行系統委員會之決議，對外代表大學系統。</p> <p>前項大學系統主席為無給職，任期不得逾四年，期滿得續聘一次。</p> <p>第一項大學系統主席由系統委員會推選，報教育部或其所屬地方政府核准後聘任之。</p> <p>本辦法中華民國<u>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日</u>修正生效前，已依前項規定核准續聘逾一次之大學系統主席，得兼任至任期屆滿，不受第二項規定限制。</p>	<p>第六條 大學系統置系統主席一人，由系統內各學校現有人員兼任，綜理系統校務與聯合發展相關事宜，執行系統委員會之決議，對外代表大學系統。</p> <p>前項大學系統主席為無給職，任期不得逾四年，期滿得續聘一次。</p> <p>第一項大學系統主席由系統委員會推選，報教育部或其所屬地方政府核准後聘任之。</p> <p>本辦法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修正生效前，已依前項規定核准續聘逾一次之大學系統主席，得兼任至任期屆滿，不受第二項規定限制。</p>
<p>第九條 大學系統運作所需經費由參與系統之各學校提撥支應。大學系統得對外募集經費，分配予各學校負責執行。</p>	<p>第九條 大學系統運作所需經費由參與系統之各學校提撥支應。大學系統得<u>以</u>對外募集經費，分配予各學校負責執行。</p>

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		原列文字	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大學系統置系統主席一人，由系統內各學校現有人員兼任，綜理系統校務與聯合發展相關事宜，執行系統委員會之決議，對外代表大學系統。</p> <p>前項大學系統主席為無給職，任期不得逾四年，期滿得續聘一次。</p> <p>第一項大學系統主席由系統委員會推選，報教育部或其所屬地方政府核准後聘任之。</p> <p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二日修正生效前，已依前項規定核准</p>	<p>第六條 大學系統置系統主席或系統校長一人，由系統內各學校現有人員兼任，綜理系統校務與聯合發展相關事宜，執行系統委員會之決議，對外代表大學系統。</p> <p>前項大學系統主席或系統校長，由系統委員會推選，報教育部或其所屬地方政府核准後聘任之。</p>	<p>一、依第三條規定，組成大學系統之各學校保有獨立自主性與原有權責。系統主席或系統校長無實質校長職權，以校長之職稱稱呼，易使外界誤解系統校長為系統內各校校長之首，或有總校長之誤解，恐衍生爭議，爰第一項刪除系統校長名稱。</p> <p>二、依現行條文第九條規定，大學系統運作所需經費係由參與系統之各校提撥支應，並可對外募集或</p>	<p>第六條 大學系統置系統主席一人，由系統內各學校現有人員兼任，綜理系統校務與聯合發展相關事宜，執行系統委員會之決議，對外代表大學系統。</p> <p>前項大學系統主席為無給職，任期不得逾四年，期滿得續聘一次。</p> <p>第一項大學系統主席由系統委員會推選，報教育部或其所屬地方政府核准後聘任之。</p> <p>本辦法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修正生效前，已依前項規定核准續聘逾</p>	<p>第六條 大學系統置系統主席或系統校長一人，由系統內各學校現有人員兼任，綜理系統校務與聯合發展相關事宜，執行系統委員會之決議，對外代表大學系統。</p> <p>前項大學系統主席或系統校長，由系統委員會推選，報教育部或其所屬地方政府核准後聘任之。</p>	<p>一、依第三條規定，組成大學系統之各學校保有獨立自主性與原有權責。系統主席或系統校長無實質校長職權，以校長之職稱稱呼，易使外界誤解系統校長為系統內各校校長之首，或有總校長之誤解，恐衍生爭議，爰第一項刪除系統校長名稱。</p> <p>二、依現行條文第九條規定，大學系統運作所需經費係由參與系統之各校提撥支應，並可對外募集或</p>

<p>續聘逾一次之大學系統主席，得兼任至任期屆滿，不受第二項規定限制。</p>		<p>申請經費，分配予各校負責執行；惟大學系統並非實體單位，系統主席係由系統內各校現有人員兼任，倘另外支給薪資，易造成外界質疑；且系統分配經費予各校，相關收支應依何規定辦理亦未明定，易生外界混淆，爰於第二項明定系統主席為無給職。另考量目前各大學系統主席任期及連任方式不一，且外界屢有檢討萬年系統校長之議，爰明定系統主席任期及次數限制。</p> <p>三、現行條文第二項，配合移列為第三項，並酌作</p>	<p>一次之大學系統主席，得兼任至任期屆滿，不受第二項規定限制。</p>		<p>申請經費，分配予各校負責執行；惟大學系統並非實體單位，系統主席係由系統內各校現有人員兼任，倘另外支給薪資，易造成外界質疑；且系統分配經費予各校，相關收支應依何規定辦理亦未明定，易生外界混淆，爰於第二項明定系統主席為無給職。另考量目前各大學系統主席任期及連任方式不一，且外界屢有檢討萬年系統校長之議，爰明定系統主席任期及次數限制。</p> <p>三、現行條文第二項，配合移列為第三項，並酌作</p>
---	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

		<p>文字修正。</p> <p>四、考量已核准聘任之系統主席於任期內規劃之任務執行需求，為使於本辦法修正生效前，已續聘逾一次之大學系統主席得兼任至任期屆滿，爰增訂第四項。</p>			<p>文字修正。</p> <p>四、考量已核准聘任之系統主席於任期內規劃之任務執行需求，為使於本辦法修正生效前，已續聘逾一次之大學系統主席得兼任至任期屆滿，爰增訂第四項。</p>
--	--	---	--	--	---